

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应用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应用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英格瓷（天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组织“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应用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英格瓷（天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代表及特邀2名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验收小组采用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竣工环保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通过视频和照片介绍了现场情况，验收单位汇报了监测情况。验收小组进行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主要生产铝酸盐水泥，位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睦宁路86号。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更名为英格瓷（天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应用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设内容包含两部分：（1）新建实验室一栋，实验室内新增干湿喷模拟试验设备（每次试验500kg）、试验磨机（每次试验500kg）、新配方混料设备（每次试验500kg）、自流平砂浆施工演示平台（5m×5m×4个）、污水管道内壁防腐材料自动涂抹设备（管道直径0.5m，长1米）以及实验材料存储区，建成后可支持每年1~2个耐火材料新产品的性能验证及检测，1~2个自流平砂浆新产品的性能验证及检测，1~2个污水管道涂抹砂浆新产品的性能验证及检测。（2）计划为三个在建熟料料仓配套建设六套除尘设施。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在《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建造料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已将“熟料料仓配套建设的六套除尘设施”相关内容纳入验收范围，并于2020年11月完成验收工作，由于当时实验室暂未建成，因此，该部分内容未纳入其验收范围中。

目前，实验室已建设完成，经过设备调试，已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因此对实验室内容进行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实验室。由于本阶段建设即为项目的最终建设内容，则此次验收即为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4月，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应用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4月29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取得批复（津开环评[2019]71号）。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在《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建造料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已将“熟料料仓配套建设的六套除尘设施”相关内容纳入验收范围，并于2020年11月完成验收工作，由于当时实验室暂未建成，因此，该部分内容未纳入其验收范围中。

实验室于2023年7月建设完成，监测单位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6日、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10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勘察情况，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8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的10.7%。

二、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范围为：“凯诺斯（中国）铝酸盐技术有限公司应用实验室项目”环评文件、批复文件中的实验室。

三、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结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的9种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况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应用实验室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后由厂区内的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

入天津泰达威立雅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设减震设施等噪声治理措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耐火材料 S1 和包装废物 S2，均为一般固体废物，委托给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去向明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数据，本项目各环保设施运行效果如下：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严格 50%执行）。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期间东侧、南侧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北侧、西侧厂界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颗粒物、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小于环评批复量。

六、验收结论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内容中有关实验室的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动。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建设内容不涉及第八条中的 9 种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实验室落实了环评文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实验室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验收小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验收组	所在单位		签字
刘春峰	建设单位	英格瓷（天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刘春峰
吴旭浩	建设单位	英格瓷（天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吴旭浩
王玉良	建设单位	英格瓷（天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王玉良
郭斌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欣国环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郭斌
张岩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岩
凌婧	检测单位	天津蓝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凌婧
尚晓方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天津博方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尚晓方
金力	专家	天津金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金力
张丽芳	专家	天津市环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张丽芳

英格瓷（天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